

证券代码：839458

证券简称：兴中能源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 中山兴中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 （一）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6 年发生金额	2025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光伏设备、劳务、工程服务等	50,240,000.00	9,352,757.55	根据 2026 年度业务发展需要进行合理预计。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售电、燃油、劳务、光伏设备、工程服务等	47,500,000.00	44,937,900.92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办公室场所租金、物业费、水电费、餐	1,760,000.00	1,373,470.54	

	费、员工培训 费、食品等			
合计	-	99,500,000.00	55,664,129.01	-

注：上表中 2025 年度实际发生额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以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为准。

## （二）基本情况

### 1. 关联方基本情况

#### （1）中山兴中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山市石岐区风鸣路 3 号兴中广场 B2 座 B2-5F-03A 号商铺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钟焕军

注册资本：人民币 134,378 万元

主营业务：投资兴办实业等

关联关系：中山兴中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的控股股东。

#### （2）中山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山市石岐区第一城悦富街 3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韩进军

注册资本：人民币 9,600 万元

主营业务：管道供应可燃气体等

关联关系：中山港华燃气有限公司是公司参股 30%的企业。其中，公司董事李缨兼任港华燃气的副董事长。

#### （3）中山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山市南朗镇南朗村顺枫华庭 3 幢 4 卡之一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孙康

注册资本：人民币 16,444.44 万元

主营业务：管道供应可燃气体等

关联关系：中山华润燃气有限公司是我司参股 45%的企业。其中，公司董事崔茹平兼任华润燃气的董事长，公司董事李缨兼任华润燃气的董事。

(4) 中海广东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中山市南朗镇贝外村京珠高速旁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孟宪宽

注册资本：人民币 81,679.17 万元

主营业务：投资天然气管道管网建设等

关联关系：中海广东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广东天然气”）是公司参股 13.55%的企业。

(5) 广东光科电力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华宝南路 13 号七座二十层自编 1 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陈广棋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主营业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等。

关联关系：广东光科电力有限公司非本公司的直接关联方，其是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科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参股股东，其持股比例为 30%。

## 2. 关联交易概述

(1)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 ①向兴中集团及其子公司购买劳务派遣服务，预计不超过 24 万元；
- ②向光科电力采购光伏项目建设工程服务和光伏设备，预计不超过 5000 万元。

(2)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①向兴中集团及其子公司售电（光伏发电等）、提供企业管理服务、销售燃料油及配套设备，预计不超过 500 万元；

②向港华燃气、华润燃气和中海广东天然气提供企业管理服务、销售燃料油，预计不超过 250 万元；

(3) 向光科电力销售光伏设备和提供工程建设服务，预计不超过 4000 万元。

3. 其他

向兴中集团及其子公司支付办公室场所租金、物业费、水电费、餐费、食品、职工培训费等，预计不超过 176 万元。

## 二、审议情况

###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6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崔茹平、李纓、潘雷、梁文斯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 三、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一) 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未来发展经营情况及公司业务需要，属于

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上述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合理、自愿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定价，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提供同类产品或服务的价格或收费标准。

## 四、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上述关联交易拟于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在预计的 2026 年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由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层根据具体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签署相关交易协议。

## 五、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预计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情况作出的预计，是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需求。

上述预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正常运营和发展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公司遵循市场定价原则，公平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任何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 六、备查文件

（一）《中山兴中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中山兴中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28 日